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<table>
<tr><td>医疗机构
第一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深圳德正堂普济中医综合诊所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
（主要负责人）</td><td colspan="3">赵德莹</td></tr>
<tr><td>拟发布的广告
诊疗科目</td><td colspan="3">中医科</td></tr>
<tr><td>广告发布
媒体类别</td><td>影视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</td><td>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</td><td>20 秒</td></tr>
<tr><td>审查结论</td><td colspan="3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
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656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　（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，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　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10-27-03 号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63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德正堂普济中医综合诊所		
	地　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社区学府路 69 号康乐大厦裙楼 D 区 1 层（K1027）		
	机构类别	中医综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LH6-044030517D22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☑影视 ☐广播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广告小样

网络广告发布于公众号、健康 160、抖音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。

深医广审字（　）第　　号　（ 位置：右上角）
深圳德正堂普济中医综合诊所开展中医科******。接诊时间 9：00-21：00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社区学府路 69 号康乐大厦裙楼 D 区 1 层（K1027）。联系电话：13632721634

影视广告小样 ：

背景	字幕 + 配音	音乐	时间
绿色	深医广审字（　）第　　号　（ 位置：右上角） 深圳德正堂普济中医综合诊所开展中医科******。接诊时间 9：00-21：00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社区学府路 69 号康乐大厦裙楼 D 区 1 层（K1027）。联系电话：13632721634	无	20 秒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